

四川农业大学文件

校人发〔2020〕20号

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吸引国内外优秀博士来校从事科学研究，促进学科发展，提升师资队伍活力，加强我校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简称“流动站”）建设，根据国家和四川省博士后管理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一、组织领导

（一）学校成立以分管人事工作校领导为主任的博士后管理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人事处，简称“校博管办”），实行由博管办统一协调、有关职能部门参与配合、教学科研单位及流动站密切协作的管理体制。

（二）校博管办负责流动站建站申报及评估，博士后进站、在站及出站管理，基金组织申报，工资福利待遇核算，以及与上级主管部门和兄弟单位的联系等工作。

（三）流动站按一级学科归口学院管理，流动站负责人由一级学科负责人担任，流动站秘书由一级学科秘书担任，流动站和相关教学科研单位共同负责流动站建设与管理、合作导师遴选、博士后招收、进站审核、在站管理、年度考核、出站考核等工作。

二、流动站的申请、建设和评估

（一）新设流动站的申请由国家博管办确定，实行集中申请和审批。

（二）申请设立流动站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具有相应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和一定数量博士生导师。

2. 具有较强科研实力和较高学术水平，承担国家重大研究项目，科研工作处于国内前列。

3. 具有必需科研条件和充足科研经费。

（三）符合条件的学科应积极申报设立流动站，批准后学校奖励 3 万元、计 50 分。

（四）学校按年度给每个流动站划拨 2 万元管理经费，用于流动站建设及博士后进站、中期、出站考核等支出。

（五）各流动站应广泛宣传，积极扩大对外影响，不断加强和完善自身建设，每年应提交流动站建设总结，包括博士后招收

情况、科研成果、人才培养等内容，于 12 月报校博管办，并接受国家及四川省博管办检查和评估。

三、合作导师管理

（一）合作导师实行动态管理，由流动站和相关教学科研单位负责遴选。

（二）合作导师负责博士后日常管理和指导科研工作，包括开题、中期、出站等报告的撰写、研究成果发表、基金申报等。

（三）合作导师原则上应入选《学科建设双支计划》第四层次及以上，且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毕业一届博士研究生，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且经费充足。

（四）指导 1 名师资博士后或专职博士后出站一次性给合作导师计 200 学时，指导 1 名在职博士后或联合培养博士后出站一次性给合作导师计 100 学时。

四、博士后招收

（一）招收学科

我校已设立的流动站（一级学科）内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专业（二级学科）均可招收博士后。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非设站学科可依托相关学科流动站招收博士后。

（二）招收条件

1. 品学兼优，身心健康，原则上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获博士学位不超过 3 年。

2. 申请进入人文社会科学领域、人才紧缺基础薄弱的自然科

学领域流动站，可适当放宽进站条件。

3. 我校博士毕业生原则上不得进入我校同一个一级学科做博士后研究工作，确因工作需要可适当招收。

4. 年龄超过 35 周岁，或我校博士毕业生进入同一个一级学科，或在职人员申请做博士后等三类情况，须在国家和省博管办严格的指标比例限制内招收。

（三）招收类型

1. 师资博士后：通过学校事业编制教师考核招聘程序，进入设站学科及相关学科的新进教师，且符合博士后招收条件的人员，鼓励进入学校流动站进行博士后研究工作。

2. 专职博士后：全脱产人员方可申请，学校常年面向海内外公开招聘专职博士后，鼓励主持重大科研项目、经费充足的博士生导师积极招收优秀博士毕业生从事专职博士后研究。

3. 在职博士后：根据合作导师科研工作的实际需要，校内外在职人员方可申请。

4. 联合培养博士后：根据科研合作的实际需要，经学校审批同意与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等联合招收。

五、进站申请

（一）符合申请条件者自主选择进站学科，联系合作导师，确定研究方向，填写《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申请表》。

（二）教学科研单位、流动站、合作导师共同对申请人进行学术水平审查，签署是否同意招收的明确意见，报学校审批。

（三）经学校审批同意的拟招收人员，教学科研单位和流动站组织不少于 5 名专家对其进行综合考核，结果报校博管办。

（四）通过考核的拟录人员登录“中国博士后”网站正式填报进站申请，准备相关进站材料，校博管办审批后报四川省博管办备案。

（五）师资博士后不再参加进站考核，由校博管办、教学科研单位统筹协调确定流动站和合作导师。

（六）联合培养博士后须与学校、博士后工作站或创新实践基地签订三方培养协议，博士后工作站或创新实践基地须向学校支付指导费及管理费每人每年 2 万元。

六、在站管理

（一）博士后属学校师资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站期间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一切规章制度。

（二）在站时间一般为 2 年，提前完成科研任务，经批准可提前出站，但在站时间不得少于 21 个月。

（三）进站半年内须完成开题报告，填写并提交《博士后研究人员开题报告审批表》。进站一年后须完成中期考核，填写并提交《博士后研究人员中期考核表》。教学科研单位和流动站负责组织专家进行开题指导、中期考核和审议，合格后方可继续开展科研工作。

（四）根据研究工作的需要，经教学科研单位、流动站和学校批准，可到国内外参加学术会议、短期交流等，原则上不超过

3 个月，经费由导师或博士后科研经费支出。

（五）确因工作需要延长在站时间的，须提前 3 个月提交《博士后研究人员延期出站申请表》，经学校审批后可适当延期，但最长不得超过 2 年。原则上申请延期须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 主持在研国家自然（社会）科学基金。
2. 主持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
3. 入选《学科建设双支计划》第三层次及以上人员指导的博士后，且主研的重大科研项目尚未结题。

七、出站及退站

（一）出站要求

1. 完成《博士后研究报告》，研究成果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 （1）主持国家自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 （2）主持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
 - （3）入选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
 - （4）以第一作者（合作导师为责任或通讯作者，学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在中科院大类 TOP、国内重点、CSSCI 的 B 类以上或 SSCI 期刊发表论文至少 1 篇。
2. 师资博士后确因教学科研任务等原因未能达到出站要求的，须本人作出书面说明，经合作导师、教学科研单位和流动站审核，校长办公会复议后，可适当放宽出站条件。
3. 在职博士后确因工作原因，未能达到出站要求的，经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向流动站提交书面说明，学校审批同意后，可适当

放宽出站条件。

4. 联合培养博士后根据签订的三方培养协议执行。

（二）出站程序

1. 符合出站条件者填写并提交《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审批表》。

2. 合作导师、教学科研单位和流动站对申请人员的出站申请进行审核。

3. 通过出站审核的人员公开作出站报告，教学科研单位和流动站组织不少于 5 名专家对其科研能力、学术水平、工作成果等进行考核和评价。

4. 通过出站考核的人员，登录“中国博士后”网站正式填报出站申请，准备相关出站材料，校博管办审批后报四川省博管办备案。

（三）在站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以退站：

1. 中期、年度或出站考核不合格的。
2. 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
3. 受党纪政纪处分的。
4. 无故旷工连续 15 天或一年内累计旷工 30 天以上的。
5. 因患病等原因难以完成研究工作的。
6. 出国逾期不归超过 30 天的。
7. 合同（协议）期满，无正当理由不办理出站手续或在站时间超过 6 年的。

8. 其他情况应予退站的。

八、相关待遇

（一）师资博士后与学校新入职事业编制博士教师同等待遇。

（二）专职博士后

1. 实行年薪制，不低于 20 万元/年（税前），一般发放 24 个月。达到延期条件的，学校最多再发放 12 个月。在站 3 年及以上的相关待遇，由合作导师、教学科研单位和流动站负责解决。

2. 年薪含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相关业绩奖励、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含个人及学校缴纳部分）、住房补贴、学校或教学科研单位计发的绩效考核奖等。

3. 教学科研等业绩计入合作导师业绩归口单位，同等享受学校相关奖励，可申请学校《学科建设双支计划》层次资助及后补资助。

4. 进站的次月认定为讲师专业技术职务，按学校讲师三级岗待遇标准核发，每年 1 月按年薪标准统计核算，不足 20 万元（税前）年薪标准的则补足。

5. 在站期间或出站后符合学校事业编制教师招聘条件并自愿申请，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录用并转入师资博士后或纳入事业编制教师管理。入职时间从进站之日起计算，博士后期间科研成果可作为竞聘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岗位的学术业绩。

6. 合作导师招收的在站专职博士后超过 1 名以上的，学校从

其项目经费中按每人每年收取基本劳务费 3 万元。

（三）在职博士后工资福利及各类社会保险待遇等在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享受。

（四）联合培养博士后工资福利及各类社会保险待遇等按协议执行。

九、科研经费

（一）博士后在站期间须依托学校积极申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科研项目：

1.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特别资助项目。
2. 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项目。
3. 西部地区博士后人才资助计划项目。
4. 国家自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5. 四川省博士后科研项目特别资助项目。

（二）博士后在站期间获批的各类科研经费，统一纳入学校管理，由财务处单独立账、管理和监督使用。在站期间购买的仪器设备等属于学校国有资产，由合作导师所在实验室管理和使用。

（三）博士后应合理合规使用在站期间获批的各类科研经费，期满出站后结余的经费将收归学校博士后管理经费统筹使用，博士后本人出站后不得再继续使用（具体项目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人事处负责解释，原《博

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校人发〔2018〕24号）和《师资博士后实施细则（试行）》（校人发〔2019〕22号）同时废止。



四川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0年7月8日印发
